

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5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41号文于2014年1月15日获准公开募集。

本基金在公开募集阶段，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招募说明书》，并表示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该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与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判断。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当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同名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认同和接受，并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放款项、定期存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时，应充分考虑本基金的投资品种、基金管理人对银行适当性管理的安排、以及法律法规对投资品种的限制。

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时，并不等于选择存款银行或存取款业务，而是选择金融机构。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在所有证券投资基金中，其风险相对较低的基金产品。

本基金的风险评级为R1，风险与预期收益均低于一般债券基金，也低于混合型基金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1月26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14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招募说明书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北京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北京银行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郭树华

成立日期:2006年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6]93号

中国银监会报告[2005]105号

经营范围:基金销售、基金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北京银行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郭树华

成立日期:2006年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6]93号